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拟于2022年6月14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的通知,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819,证券简称:神力股份)已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开市起临时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时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一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公告编号:2022-06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阶段:已立案,待开庭;
●新增仲裁所处的阶段:已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中,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智慧物流、滇中供应链为被告方,新增诉讼涉案金额:39,071.27万元及利息;新增仲裁中,易见天树为被告方,新增仲裁涉案金额:28.61万元及利息;

●目前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209,499.87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79,543.35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129,956.52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1,562.98万元及相关利息;

●诉讼进展:德合基金与滇中供应链、滇中集团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法院下发补正裁定书,同时滇中集团已提起上诉;莆田海发、福建建投以及福建建投国贸与贵州易见、易见股份的买卖合同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份股权权益被冻结;华圣科技与被告盛西密源、易见股份、贵州易见案外人执行异议一案已判决,华圣科技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对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智慧物流”)、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应付未付的交易款9,641.33万元,交易款剩2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2018年发行的“江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江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7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2022年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江银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2民终1657号】。该案件上诉人方为(原审被告)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方为(原审原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终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28,060元,由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已被法院驳回,该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6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6,111,504.16元。2016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支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应付未付的交易款9,641.33万元,交易款剩2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末偿还债券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登记: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受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样式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机构投资者登记: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样式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5)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请填写《参会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并按本通知要求填写相应信息,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公司债券部;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1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债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一)。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多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精装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以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

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爱军
电话:0756-83476663
传真:0756-83476663
电子邮箱:lr@ztzscn.com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表决票样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面值100元债券张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请勾选对应的栏目可勾选	1/00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勾选一项表决权类型,不选或多选均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持有债券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机构债券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持有债券张数(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上述信息(须与债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债券持有人登记表,应于登记截至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型	案件概况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江安普商保理有限公司	四川智慧物流	购销合同纠纷	双方签订《购销协议》及《购销协议补充协议》,江安普商保理有限公司向智慧物流支付货款2007万元,但四川普商保理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江安普商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智慧物流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	(2022)川0221民初10149号	2,172.54(含利息)	尚未开庭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型	案件概况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2	纪*	易见天树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按照约定支付工资	京海劳人仲字(2022)京0911号	7.36	已调解
3	李**	易见天树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按照约定支付工资	京海劳人仲字(2022)京02099号	21.26	已调解
4	易见股份	易见股份	担保合同纠纷	易见股份未按担保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2022)云0111民初0479号	276.07	尚未开庭
5	云南滇中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见股份	借款合同纠纷	易见股份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	(2022)云0111民初04695号	36,261.58	尚未开庭
6	中南红集团	滇中供应链	担保合同纠纷	滇中供应链未按担保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2022)云0111民初04694号 (2022)云0111民初03033号	1,370.08	尚未开庭
合计:						39,099.88	/

二、诉讼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40mg(按C16H15FN2O3S4计)
受理号:CYH2150141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5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药物名称: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80mg(按C16H15FN2N3O4S计)
受理号:CYH182150142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5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